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1064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相　對　人　天碁實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蕭瑋辰即蕭丞富
相　對　人　施宛廷即施宜秀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就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日後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三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
六、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1　月　24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本票附表：　　110 年度司票字第10648 號

編號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　期　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註

（續上頁）

001	107 年11月26日	7,000,000 元	3,292,200元	110 年8 月28日	110 年8 月28日	無	
002	108 年10月18日	6,000,000元	2,403,856元	110 年8 月21日	110 年8 月21日	無	
003	108 年10月18日	2,000,000元	801,266元	110 年8 月21日	110 年8 月21日	無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聲請。

二、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